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始审〔2025〕6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始兴县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始兴县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项目原材料均采用进口或国内回收、不需清洗的干净塑料碎屑物、边角料或已清洗达到工艺使用要求的废碎料及下脚料，厂区不设清洗工艺，现因企业发展和市场等因素，原材料来源变更为需进行简单清洗后方可达到后续工艺的使用要求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主要来源为废家具、废家电外壳、饮料瓶等）。该公司拟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选址于始兴县沙水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D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6'55.024"、北纬24°56'47.610"）建设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内容主要为在现

有生产线上新增加一级水洗工艺，水洗工艺配备一个规格为 6m × 2m × 2m 的水洗槽，同时建设一套由“格栅+初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组成的废水处理系统。技改项目原辅材料包括各类废塑料（主要来源为废家具、废家电外壳、饮料瓶等，各种废塑料的加工会根据市场需求有所变化，一般以 PP 和 PE 为主），PAC 絮凝剂、PAM 絮凝剂、无磷洗衣粉。工艺流程为：废塑料→分拣分类→破碎→清洗→自然风干→热熔→挤出→冷却→切粒→包装→塑料再生粒，技改后项目产能不变，为 28000t/a。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清洗机工作时间为 8h/d。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须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需另行安排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该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技改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技改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排污许可手续。技改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